

张政发〔2025〕4号

张店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“广场东路”等道路命名的批复

区民政局：

你单位对《关于对“广场东路”等道路命名的请示》（张民〔2025〕1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单位提出的道路命名意见。现将道路命名及延长如下：

1.广场东路，位于马尚街道辖区，南起新村西路，北至区政务中心，长度为245米，宽度为9米。

2.广场西路，位于马尚街道辖区，南起新村西路，北至区政务中心，长度为235米，宽度为9米。

其标准地名自发文之日起使用，各有关职能部门依此标准地名编排地址编号，并按照国家标准设置地名标志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2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3月20日印发
